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

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

询价文件（第二次）

询价人：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1. 询价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3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6. 联系方式.....	6
7. 监督部门.....	6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
1. 报价文件要求.....	7
2. 评审办法.....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第四章 财产概况及投保情况.....	14
第五章 报价格式.....	1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9
二、报价函.....	20
三、报价表.....	23
四、资格审查资料.....	24
五、诚信承诺书.....	25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27
七、其他资料.....	28

第一章 公开询价公告

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 公开询价公告（第二次）

1. 询价条件

本项目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 项目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

2.2 项目概况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是涪江干流重庆市境内的第2个梯级，坝址位于潼南区涪江大桥下游约3km处，下游与富金坝电站回水衔接。工程于2014年11开工建设，2017年7月10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17年9月三台机组全面投入商业运行，安装3台贯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4.2万千瓦，年设计发电能力1.4亿千瓦时。

2.3 本次询价项目最高上限价金额：**287491.00**元。

2.4 询价范围：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和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详见“第四章**投保财产清单**”。

2.5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0000074791485X

2.6 投保人名称：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7 受益人名称：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 保险期限：12个月，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12个月后前一日的24时止。

2.9 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00%，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6%。

2.10 行业类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水利发电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申请人或其总公司具有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

2、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亿元。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营业网点，能够覆盖本次招标中保险标的所涉及到的地方。

4、投标人总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不得少于1亿元。且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报价人完成过1个及以上航电枢纽相关的机电设备及水工建筑物保险业绩。

5、企业近三年年审有不良记录和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单位不得投标。

6、本次询价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7、本次询价不接受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投标。

8、报价人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限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挂网公告后第三天16时00分(公告发布当日不算)。报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报价。要求如下：

1) 接收地址：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 报价文件装入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

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
财产一切险项目项目

4.2、其他要求：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4.3 自主报价我方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如乙方有需要
请联系发件人进行现场勘查与咨询。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 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大楼

联系人：伍颜龙

电 话：13436001288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4586228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1. 报价文件要求

1.1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87491.00元 大写：贰拾捌万柒千肆佰玖拾壹元整。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 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 纸质版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装入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项目。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所有报价文件于2023年01月20日1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机 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 一切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渝航发潼南【2022】年 号

甲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度财产保险合同

甲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现甲方将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电站内的机电设备资产向乙方投保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总则

第一条 与本保险对应的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财产清单、保险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保险协议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条款：本保险适用条款包括：参考附件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的投保清单中所列明的财产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所列明财产以外的其他物品均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参考附件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机器损坏保险条款》中所列明的保险责任为本保险的保险责任。

除外责任

第六条 参考附件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机器损坏保险条款》中所列明的除外责任为本保险的除外责任。

保险期限

第七条 保险期限为12个月，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12个月后前一日
的24时止。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免赔额（率）、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413,788,151.35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为 **189,500,114.35元**。

第九条 免赔额（率）：财产一切险与机器损坏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率、保险费

本保险的年保险费率如下：

财产一切险：

机器损坏险：

保险费：

（一）一切险保险费： _____元

（二）机器损坏险： _____元

总保险费： _____元

(三) 保险费缴费约定: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人出具的发票、保单后在保险起期之前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税率不低于6%),如投保人在保险起期前未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将该保单作契撤处理。

出单及保费支付

1.出单:乙方将根据经双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

2.保费支付:应在正式签单前支付至乙方统一开立的保费专收账户中。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四) 增减费率相同,按天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保险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尽力做好对甲方的保险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皆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提及的部分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未提及部分的以保险条款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若投保清单中具体经营单元的规模扩大或缩小导致保险金额变化的,甲方应及时将变化后的情况书面报告给乙方,乙方进行批改,双方以变化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重庆市潼南区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生产管理大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网点联行号：

网点联行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潼南区

附件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间：

时间：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财产概况及投保情况

潼南航电枢纽工程是涪江干流重庆市境内的第 2 个梯级，坝址位于潼南县城涪江大桥下游约 3km 处，下游与富金坝电站回水衔接。工程于 2014 年 11 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 10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17 年 9 月三台机组全面投入商业运行，安装 3 台贯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能力 1.4 亿千瓦时。

为降低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对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造成的损失，我司计划购买机电设备、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及机电设备损失险。

投保保险金额：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413,788,151.35 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为 189,500,114.35 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单项下的索赔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对事故现场及损失财产拍照，不要轻易破坏现场。尽可能提供充足信息如下：损失时间及日期、损失地点、损失情况、损失程度及估损金额、现场联系人的联络方式。

2、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通知后的一小时内赶赴现场，负责现场查勘。

3、支付赔款：保险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赔偿金额一旦确定，支付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4、如发生偷窃及恶意损坏，在通知保险人时应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5、如果被保险人急于修复现场，则应提前电话通知保险人，征得其同意。

三、预付赔款的处理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在案情基本清楚而一时不能结案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初步查勘的结果，在与被保险人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可以就初步查明的损失部分给予部分预付赔款，以保障被保险人恢复生产，减少灾害事故的损失。预付金额约为估损金额的 30%。预付期限如下：

小额赔款：10 万元以内，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一般赔款：50 万元内，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巨额赔款：100 万元以上，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四. 结案时效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贵司及时提供有关索赔材料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我公司将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

小额赔款：10 万元以内，3 个工作日内赔付；一般赔款：50 万元内，7 个工作日内赔付；

巨额赔款：100 万元以上，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特殊情况除外）。

附件：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				
投保财产清单				
机电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厂家	原价值（元）
1	14MW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3 台	东方电气集团	69,820,000.00
2	厂房、泄水闸金属机构（一标包）		中水十局	15,139,446.00
3	厂房、泄水闸金属机构（二标包）		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586,658.00
4	固定卷扬机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96,858.00
				395,000.00
5	清污机	1 台	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81,129.00
6	门机、桥机、启闭机设备		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11,290.00
7	主变压器及中性点接地装置	2 套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164,450.00
8	桥式起重机	1 台	重庆金象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41,201.00
9	110KV 开关设备(GIS)及避雷器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1,908,000.00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40,000.00
10	直流电源系统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96,000.00
				37,000.00
11	10KV 节能全屏蔽绝缘铜管母线		上海西邦电气有限公司	2,020,000.00
12	二期泄水闸金属结构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6,295,992.00
13	船闸金属结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	6,181,579.00

			程局有限公司	
14	船闸液压启闭机设备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3,077,220.00
15	排水系统及水力量测 系统设备		重庆滨海流体控制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	1,877,793.00
			重庆滨海流体控制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6	计算机监控系统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286,000.00
17	继电保护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1,256,620.00
				120,000.00
18	控制电缆、电力电缆 及其附件		安徽神州缆业集团有 限公司	2,869,601.60
				176,000.00
				689,145.00
19	压缩空气系统		昆明永卓伟业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557,800.00
20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四川华一电气有限公司	6,074,100.00
21	干式变压器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 有限公司	548,000.00
22	柴油发电机组	1台	广东康菱动力科技有 限公司	416,000.00
23	站内通信设备		苏州震旦科技有限公 司	582,500.00
24	消防系统设备		北京法安通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749,777.00
			北京法安通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42,000.00
25	电站厂房电梯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 司	298,000.00
26	水情水调自动化系统		成都万江港利股份有 限公司	1,061,744.75
27	通信系统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1,201,750.00
				20,000.00
28	双向门机安全监控系 统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136,460.00
29	漏洞扫描、安全审计 及入侵检测系统		成都斯维琪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90,000.00
小计				189,500,114.35

水工建筑物				
1	左岸 6.5 孔泄水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991,030.00
2	左岸连接土坝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602,021.00
3	右岸 11.5 孔泄水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1,380,609.00
4	右岸连接土坝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814,726.00
5	主厂房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003,377.00
6	船闸门库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6,274.00
小计				224,288,037.00
共计	413788151.35 元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

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报价函
- 三、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潼南航电枢纽机电设备及部分水工建筑物财产一切险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 (6) 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 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2) 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 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 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 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备注
1	财产一切险			保额：413788151.35 元
2	机器损坏险			保额：189500114.35 元
	总价			

（说明：此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保险费计算方式为：投保清单总价*保险费率=投保保险费；机电设备清单总价*机损险费率=投保保险费）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
- 2.资质证书
- 3.业绩证明
- 4.其他。
- 5.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 A4 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